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、股权、预期收益裁定文书样式

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 与被执行人 纠纷一案中，于 年 月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 （写明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）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 在 处有 （写明投资权益或股权名称以及数额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53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执行人 在 处的（写明投资权益或股权及孳息、红利名称以及数额）。冻结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申请延长冻结期限的，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续行冻结的申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 ） 号之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 与被执行人 纠纷一案中，于 年 月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 （写明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）但被执行人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 在 处有预期应得的股息（红利）等收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51条第2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执行人 在 处的股息（红利）等预期收益。冻结期限为 年。

（轮候查封）

申请延长冻结期限的，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续行冻结的申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年 月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

５１．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，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，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。
    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，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，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。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，并出具提取收据。

５３．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、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，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。
    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，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，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。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，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。